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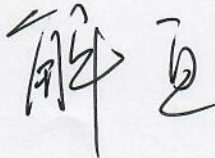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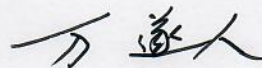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制度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解 亘 (签署): 

独立董事 吴应宇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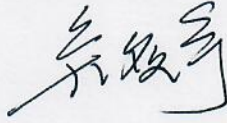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万遂人 (签署):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解 亘 (签署)：

独立董事 吴应宇 (签署)：



独立董事 万遂人 (签署)：

2023年8月7日